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唐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唐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罗跃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

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罗跃成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 三、《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王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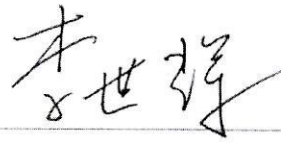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星臣



---

李世辉

---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星臣

---

李世辉

---

林义相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星臣

---

李世辉

---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3年1月12日